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08 號

被處分人：麻豆子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175491

址 設：桃園縣平鎮市新富里新富二街 26-1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與加盟營運過程中之費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以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上一年度解除與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檢舉人來函反映，略謂：渠於 100 年 6 月經由友人介紹與親自用餐，透過加盟專線及面談與麻豆子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洽談加盟事宜，並於同年 7 月簽訂「麻豆子健康湯鍋」加盟契約書(下稱加盟契約書)。雙方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被處分人僅口頭告知開辦費用約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至 300 萬元(含裝潢費、資本設備費、店面租押金、人事訓練費及第一次進貨成本)，未揭露開始營運前之費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

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爰向本會提出檢舉。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彙整摘述如下：

- (一)被處分人自 98 年 4 月開始招募加盟，品牌名稱為「麻豆子健康湯鍋」，99 年 12 月共有 2 家店(1 間直營店、1 間加盟店)；100 年 12 月共計 11 家店(5 間直營店、6 間加盟店)；101 年 12 月共計 18 家店(8 間直營店、10 間加盟店)；102 年 4 月共計 17 家店(6 間直營店、11 間加盟店)。
- (二)加盟流程：被處分人先面試有意加盟者，口頭告知加盟經營模式與內容，並給予有意加盟者合作契約書及加盟契約書審閱。待有意加盟者通過面試後，即向有意加盟者收取加盟金與簽訂合作契約書，並安排有意加盟者至其直營店學習且支付薪水：學習時間依個人學習條件而定，若有意加盟者學習 2 週內無加盟意願，均退還加盟金；若超過 2 週則會扣除尋點費用 2 萬元及學習期間支付薪水。店面是由被處分人尋找，俟找到適合店面且經有意加盟者同意後，簽訂加盟契約書及合夥契約書。
- (三)營運前與營運過程中之費用：簽訂合作契約書時即向有意加盟者收取加盟金 35 萬元，並於加盟契約書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月廣告行銷費用 3,000 元(無權利金、教育訓練費、經營指導等其他費用)。開店前，第一次購買商品金額大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每月物料金額則依各店業績狀況而定，裝潢及設備費用等上開資訊，於有意加盟者面試時即口頭告知。
- (四)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店所需之材料、原物料(高湯粉、調味粉、外帶杯等)須向被處分人訂購，詳加盟契約書第 7 條第 3 項。
- (五)關於商標權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詳加盟契約書第 5 條、教育訓練課程詳加盟契約書第 7 條，並採店面實習；至於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詳加盟契約書第 18 條。

- (六)關於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由被處分人負責尋找店面，且持有每家加盟店股份，並未規定商圈保障範圍。
- (七)被處分人直營店與加盟店營業地址可於公司網站查詢。至於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僅以口頭告知，未以書面揭露。
- (八)被處分人於到會陳述後，嗣來函提供商標註冊證等書面資料到會。

三、調查結果

- (一)經檢視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之合理期間，提供之加盟契約書等書面資料及網站資料，被處分人充分完整揭露直營店與加盟店的營業地址、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合致「公平交易委員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下稱本規範說明)第3點第6款前段、第7款及第8款。
- (二)被處分人未以書面充分完整揭露加盟開始營運前與營運過程中之費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以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上一年度解除與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只要該行為客觀上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性即可；而「顯失公平」則係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

型之一。

- 二、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及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100年6月7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嗣101年2月8日配合組織名稱變更，修正發布本規範說明。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故本案應適用前開規範說明（後釋示）。按本規範說明第3點有關資訊揭露規範部分，揭載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10日前或個案認定之合理期間，以書面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者，得認未隱匿重要資訊，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之違反。故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 三、經檢視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提供合作契約書、加盟契約書及合夥契約書等書面資料及網站資料，被處分人僅充分完整揭露直營店與加盟店營業地址、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合致本規範說明第3點第6款前段、第7款以及第8款之規定。雖然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洽談加盟過程中，已口頭揭露加盟金、資本設備費用等重要資訊，惟被處分人並未以書面充分完整揭露商標權之權利內容及有效期限、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亦未揭露商品與資本設備項目、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定期應支付之費用、同一加盟體系上一年度解除與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尚難認被處分人合致本規範說明第3點第1款至第5款及第6款後段規定。

四、由於加盟開始營運前與營運過程中之費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攸關加盟資金多寡、投資成本、營業獲利率、商標權使用情形、品牌成長性、品牌穩定性、加盟相關訓練與指導、市場規模變動、從事加盟之經營績效與風險等重要訊息，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者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重要訊息。然而，因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有意加盟者於簽約前，對於前等重要訊息無法全然獲悉，加盟業主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方式向有意加盟者揭露上開資訊，以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避免因未揭露資訊或揭露不完整，造成其錯誤判斷。縱使被處分人有以口頭方式告知部分加盟資訊，惟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相對人，實難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亦難據以充分評估加盟之成本、獲利、商標權使用情形、品牌成長性、品牌穩定性、具體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市場規模變動、經營績效風險等，有意加盟者將有陷於錯誤而與被處分人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況且，有意加盟者除支付加盟金，尚須購買原物料、商品、裝潢及設備費用等，投資金額並非少數，且該筆投資費用無法轉換為他用，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又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

五、被處分人自 98 年開始招募加盟，101 年度加盟店數達 10 家，被處分人以其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若未停止上開行為，將有影響不特定多數交易相對人之效果。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以書面完整揭露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做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對交易相對人或不特定潛在之交易相對人顯失公

平，並足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而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與加盟營運過程中之費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上一年度解除與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